

# “杨凌农技师”劳务品牌建设单位认定程序

## 一、申报对象

区内农业企业、农业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均可申报。

## 二、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二）具备培训资质的建设单位每年开展杨凌农业技术培训不低于 500 人，自用或输出从业人员不低于 400 人；不具备培训资质的建设单位每年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协同单位开展杨凌农业技术培训不低于 500 人，与用工企业签订了长期稳定的特色劳务从业人员输出合作协议，且每年自用或输出特色劳务从业人员不低于 400 人，从业人员就业台账、农业技术培训台账完整规范。

（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遍及省内外并深受客户好评，近年内在省内外被广泛报道。

## 三、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

2. 领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领办人在农业技术服务方面的资质材料;
4. “杨凌农技师”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登记表;
5. 吸纳从业人员的就业协议、劳务协议;
6. 农业技术培训台账及实证资料;
7. 开展的农业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8. 相关客户满意度资料或相关新闻报道资料;

由示范区人才中心初审后，报示范区人社局复批，可评为示范区级特色劳务品牌，并提交至省厅申请认定省级劳务品牌。

（二）认定。对示范区级“杨凌农技师”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由示范区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重点对申报单位的从业人员数、特色职业培训的从业人员比例、每年输出特色劳务从业人员总数、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认定。认定为示范区级“杨凌农技师”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的进一步上报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组织认定省级劳务品牌。